

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编号：2401021116003587

山东福牛建设有限公司：

胡海波自述在你单位工作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4日8时许在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碣石核电站HLF主体土建工程施工现场5BNX辅助厂房因墙板立筋钢管加固时受到事故伤害，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本机关已受理该申请。依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举证，提交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，拒不举证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工伤认定。



联系地址：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514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60-8819223